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許瀨文  
電話：04-7531689  
傳真：04-7274353  
電子信箱：jinaka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字第114027053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農業部0709函文1份(共1個電子檔)

主旨：函轉農業部因應整體農業水資源韌性調適，自明（115）年起，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（下稱大區輪作）政策停止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114年7月9日農授糧字第11411725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近年農田水利軟硬體建設大幅提升，透過增設蓄水空間、新建調度設施、改善老舊圳路、佈設抗旱水井、開發多元水源、建置智慧調控系統等，有效強化農業水資源韌性，經農業部農田水利署(下稱農水署)評估各水庫灌區缺水風險明顯下降，大區輪作政策已完成階段性任務，爰自明年起停止實施。
- 三、另考量農業用水尚有不確定風險，仍將由農水署持續掌握灌溉情勢，並考量農民及相關農產業面臨嚴重旱災或強制停灌所需因應時間，及早公告各項配套措施及因應作為。
- 四、查經濟部前推動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適用對象為石門水



庫、寶山水庫(上坪堰)、明德水庫、鯉魚潭水庫(下游灌區)、石岡壩(部分灌區)及曾文-烏山頭水庫等 6 個水庫灌區土地。

五、本縣非上述大區輪作適用對象，惟仍請貴單位協助透過各項媒宣管道或宣導場合周知，以協助該區域農民儘速獲知相關資訊，並提前規劃明年度耕作措施及期程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彰化縣農會、本縣各鄉鎮市農會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

裝

訂

線